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第25条的修正

第25条：非法敛财

提议根据下述案文继续进行第25条方面的工作：¹

“1. 在不违背本国宪法和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采取[考虑采取]²必要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³行为依法规定为犯罪：公职人员⁴非法敛财，即⁵其资产的增加大大⁶超过其合法收入^{7, 8}，而本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

¹ 本项提案案文系由协调一非正式工作组的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主席的请求提交的修订案文。

² 非正式工作组认为，本条款的强制性和备选性问题应由全体会议决定。

³ 添加这一限定词，是要使本条文与关于刑事定罪的第三章其他条文相一致，并提供额外措施以保证本条各项规定不致于被不合理地利用。

⁴ A/A C.261/3/Rev.3 号文件中使用的是“政府官员”一词，现加以修正，使之与公约中其余地方的术语相一致。

⁵ 非正式工作组认为 A/A C.261/3/Rev.3 号文件使用的“或者”一词会错误地意指非法敛财和资产无法解释的大大增加是两种不同的犯罪，而第二个短语其实是“非法敛财”的定义。改写后使这一点变得明确了。

⁶ 非正式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大大”一词应予保留，因其反映了一些国家的现行惯例，并对本条的规定不致于被不合理地利用提供了进一步的保证。但是，如果全体会议认为这意味着可宽恕低水平的敛财，则可将这一词语删去。



[第 2 款删除。⁹]

[第 3 款删除。¹⁰]

⁷ A/A C.261/3/Rev.3 号文件英文本使用了“earnings”一词；现予以修正，使之与西班牙文本和法文文本的用语相一致，并因为可能存在着不是挣（earned）来的收入（income）。

⁸ 删去了 A/A C.261/3/Rev.3 号文件中“合法收入”一词之前的“履行公职期间的”这些字样，因为公职人员获得并非由履行其公职所产生的合法收入是有可能的。

⁹ 该款删除，因为其产生于并未在公约草案中得到反映的由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中的一项区别。

¹⁰ 该款删除，因为非正式工作组强烈认为，在备选条文中确定的犯罪方面存在着重要的双重犯罪问题，这一问题是关于刑事定罪的一章中一些条文的共同问题，因此不应仅在第 25 条中加以处理。这一问题应由全体会议在审议关于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的第四章时结合引渡和司法互助等问题加以讨论。